

12.6.24号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复终字[2022]100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职务：执行董事
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[REDACTED]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住所地：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30号
法定代表人：郝宝杰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2年8月31日作出的编号：S112011020211269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10月19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理，复议机构准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